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2011 年度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五届董事会任届期满，经 201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六届董事会成员，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司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忠实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1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益。现将 201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公司共计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我们对年内我们就任的 1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 自 出 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 席 (次)	备注
蔡惠明	12	12	0	0	六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
王进	13	13	0	0	
李莹	13	13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在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换届选举、聘用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未发现 2010

年度本公司有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在今后工作中公司应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担保行为。

（二）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拟推荐赵玲玲、张弘、王仁飞、林新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蔡惠明、王进、李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聘任张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黄浴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止。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体制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就董事会《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 201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所涉 2011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就董事会《收购杭州通策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不动产事业部管理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零对价交易及协议条款经双方协商是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获得公司上一次聘任到执行审计业务完毕，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勤勉尽责，细致严谨。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011 年，我们深入调查，积极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情况、保障公司运作独立性、积极应对公司各类情况、调整经营结构措施、重大诉讼和解决办法等各项重大决策，也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同时，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审计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没有发生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我们分别担任了战略、提名及薪酬、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在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认真审核有关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能够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提高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要求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

（二）参与公司情况

2011 年度，我们积极参与公司各类会议，利用机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方面以及财务运作情况、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性和客观性保障。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通过学习法律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思想意思。

（三）对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

2011 年度，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有章可循。我们认为，公司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四）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报主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自身学习情况

我们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思。

四、其他工作

2011 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解雇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以上是我们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2 年度，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政策水平，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参考建议和意见，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作出贡献，促进公司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谢谢！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_____蔡惠明 _____李莹 _____王进

2012 年 4 月 16 日